

关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大成榕律字第 11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7
正 文	9
一、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公司的附属企业	37
九、公司的业务	46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76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81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人事	8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推荐机构	89
二十一、结论意见	89

引 言

致：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交易工作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6、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股份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9、本法律意见书由齐伟律师、陈伟律师共同签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具体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包括：

1、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股份公司的独立性，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的业务，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和财政补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人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在展开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详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及时调整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经办律师向股份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股份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股份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不时向股份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股份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经办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股份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申请本次挂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股份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并参与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并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股份公司和主要关

联方进行了询问。

(2) 本所经办律师就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股份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进行了专项查询，并不时登录该等网站进行检索；就股份公司相关应收与应付款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股份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股份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股份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福化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称“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福化工贸、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石化集团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之控股股东
福建石化公司	指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港燃公司	指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股份公司申请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调查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正 文

一、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同意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二）同意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监管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宜，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进行本次股

份挂牌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转让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福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9550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名 称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9550P
住 所	福州市东街 43 号新都会财经广场三层
法定代表人	薛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票据经营：丁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电石、丙烯、氯乙烯、环氧丙烷、丙酮、纯苯、溶剂油、甲醇、苯乙烯、盐酸、氢氧化钠、环氧乙烷、二甲胺、丁醇、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钡、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甲醛、硫酸、邻二氯苯、磷酸、硝酸、甲苯二异氰酸酯、 α -甲基苯乙烯、氨基磺酸、水合联氨、液氨、氢气、一氧化碳、过氧化新癸酸异丙基苯酯、四氢呋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对二甲苯、二甲醚、丁烷、戊烷、亚硫酸氢钠、甲基叔丁基醚、环己烷、三氯化铁、氨水、丙烷、二氯乙烷、二氯丙烷、巯基乙醇、硫化钠、双氧水、丁二烯、间甲苯二胺、邻甲苯二胺、丙烯酸丁酯、苯胺、乙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过氧化新戊酸叔丁酯、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基）酯、二甘醇、冰醋酸、己烷、丙烯腈、酚醛树脂、苯磺酰氯、异丙醇、乙酸甲酯；有储存经营：氯化汞、氯气。[有储存场所经营（自有；带有储存设施；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 3 号；剧毒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尿素、化工产品（不含易制

	毒化学品)的批发;炼油、化工设备,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对外贸易;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仓储和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1994年4月21日至长期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1994年4月21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2012年均已通过工商年检,2013年、2014年、2015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示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6月14日福化有限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6年7月1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

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7 日，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业务”和“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人事”）

经核查，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盈利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

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人事”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6、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安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由安信证券推荐，并由其提供持续督导。

2、安信证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时获得的批准

2017年1月10日，福化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福化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福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福化有限的净资产390,166,542.90元中的300,000,000元折合为“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00,000,000股，福化工贸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福化工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福化工贸的发起人名单以及具体认购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0	98%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
总计	300,000,000	1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独立的行为能力；

（2）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人民币；

（3）公司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公司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章程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 公司设立时有确定的名称，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6) 公司设立的程序、股份发行、筹备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福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设立公司的名称、各项权利义务、设立方式、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比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 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1、审计

2017年1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7FZA10016），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福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90,166,542.90元。

2、评估

2017年1月9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102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福化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74,549,654.28元。

3、验资

2017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FZA10119）。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福化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90,166,542.90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300,000,000元折合为福化工贸的股本，超出股份总额的净资产90,166,542.90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股本总额共计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4、首次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福化工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9550P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0	98%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
总计	300,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公司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的设立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经核准的《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票据经营：丁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

酮、电石、丙烯、氯乙烯、环氧丙烷、丙酮、纯苯、溶剂油、甲醇、苯乙烯、盐酸、氢氧化钠、环氧乙烷、二甲胺、丁醇、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钡、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甲醛、硫酸、邻二氯苯、磷酸、硝酸、甲苯二异氰酸酯、 α -甲基苯乙烯、氨基磺酸、水合联氨、液氨、氢气、一氧化碳、过氧化新癸酸异丙基苯酯、四氢呋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对二甲苯、二甲醚、丁烷、戊烷、亚硫酸氢钠、甲基叔丁基醚、环己烷、三氯化铁、氨水、丙烷、二氯乙烷、二氯丙烷、巯基乙醇、硫化钠、双氧水、丁二烯、间甲苯二胺、邻甲苯二胺、丙烯酸丁酯、苯胺、乙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过氧化新戊酸叔丁酯、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基)酯、二甘醇、冰醋酸、己烷、丙烯腈、酚醛树脂、苯磺酰氯、异丙醇、乙酸甲酯；有储存经营：氯化汞、氯气。[有储存场所经营（自有；带有储存设施；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剧毒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尿素、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炼油、化工设备，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对外贸易；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仓储和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资产独

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根据福化工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福化工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所抽查了福化工贸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福化工贸工资发放记录，福化工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福化工贸说明、福化工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福化工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福化工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化工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薛志强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 子公司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之控股 子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冯宗文	董事、副总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之控股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经理			子公司
高峰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黄小林	董事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谢向民	董事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陈华泽	董事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庄永福	董事	-	-	-
林洲	监事会主 席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郑天林	监事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之控股 子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林寿	职工代表 监事	-	-	-
林伟彬	副总经理	-	-	-
熊凯宏	财务 负责人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 外投资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

2、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3、公司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9550P 的《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福化工贸系由福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福化工贸的发起人共两名，均系法人，即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石化集团为1998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石化集团在发起设立福化工贸时持有福化工贸的股份比例为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福化工贸的股份比例为98%。

福建石化集团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66801G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州东街33号武夷中心11层；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平；注册资本为43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31 日至 2048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福建石化集团的公司章程显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0000.00	76.74%
2	福能福化（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3.26%
总计		430000.00	100%

2、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石化公司为 1990 年 12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石化公司在发起设立福化工贸时持有福化工贸的股份比例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福化工贸的股份比例为 2%。

福建石化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1559R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平；注册资本为 57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1990 年 12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12 月 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销售；石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福建石化公司的公司章程显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所述，福化工贸的发起人共2名，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福化工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福化工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福化工贸的现有法人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和福建石化公司均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7年2月16日，福建省国资委向福建石化集团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函》，确认福建石化集团及福建石化公司为福化工贸的国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石化集团为福化工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化工贸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福建石化集团自 2011 年至 2016 年 10 月，持有福化有限 100% 股权，为公司的唯一股东；2016 年 10 月，福建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让予福建石化公司，自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石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8%，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福建石化公司亦为福建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石化集团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石化集团系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授权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因此，福建省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含前身）历经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三个阶段。

（一）全民所有制阶段

1、设立

1992年11月17日，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的批复》（闽化办[1992]522号），批复如下：（1）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福化有限前身）是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直属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2）该公司业务范围：从事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石化产品购销业务及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委托的其他业务。

1992年11月18日，股东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签订《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章程》。

1992年11月23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在福化有限的《企业申报注册资金登记表》中批复如下：经审核，确认福建省石化工业公司拨出1,000,000元作为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2年12月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化工贸核发了注册号为1581495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1994年4月21日，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1994年3月8日，福建国有资产管理局在福化工贸的《企业申报注册资金登记表》中批复如下：经审核，确认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3,000,000元。

1994年4月2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3、1998年2月17日，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1998年2月9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在福化有限的《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中批复如下：经审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投资设立的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注册资本资金由原3,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元且已全部到位。

1998年2月1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4、1999年4月20日，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1999年4月13日，股东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出具《关于追加对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投资的报告》(闽石化司综[1999]09号的)，主要内容如下：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增加对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的资本投入，金额为10,000,000元，合计资本金为20,000,000元。

1999年4月13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在福化有限的《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中批复如下：经审核，(1)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投资设立的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注册资本资金由原10,000,000元变更为20,000,000元；(2)增加部分的资金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00元，并且已全部到

位。

1999年4月2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5、2000年8月31日，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0年7月27日，股东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出具《关于省石化贸易公司申请对外投资和追加资本金报告的批复》（闽石化司综[2000]0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收购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80%股权，共需投入收购资金1520万元；（2）同意对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投入资本金1500万元。

2000年8月4日，福建省财政厅在福化工贸的《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中批复如下：经审核，（1）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投资设立的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注册资本资金由原2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2）增加部分的资金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并且已全部到位。

2000年8月3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3500.00	3500.00	1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

6、2002年5月13日，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2年4月8日，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增加省石化贸易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石化集政[2002]资34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向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追加现金投资1500万元，使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5000万

元，达到国家经贸委 2002 年 3 号公告中对油品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8 日，福建省财政厅在福化有限的《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中批复如下：经审核，（1）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投资设立的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注册资本资金由原 3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2）增加部分的资金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并且已全部到位。

2002 年 5 月 13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7、2011 年 8 月 22 日，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4 日，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关于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闽）石化集政资[2011]92 号），主要内容：决定将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所持石化有限 100% 股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审计金额，无偿划转给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石化有限 100% 股权。同日，股东福建石化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2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000010001814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1 年 9 月 1 日，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企业名

称变更、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8月25日，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出具《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关于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改制的批复》（闽石化集政资[2011]147号）。主要内容为：1）同意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改制，改制后名称为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2）同意确认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我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460.62万元，此评估值经国资委确认备案；3）同意以净资产评估价值7460.62万元中7400万元作为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0.62万元转为福建省贸易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4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石化贸易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0FZA1020-7），截至2010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3,730,968.26元。

2011年5月1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5150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福化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同意通过《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关于公司制改制总体方案》。

2011年6月28日，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拟改制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大成评报字（2011）第DZ3620135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460.62万元。

2011年8月25日，股东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成验字（2011）第1040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25日止，石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石化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人民币7,469.62万元中的人民币7,400.00万元折合为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肆佰万元。

2011年9月1日，福建省工商管理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福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7400.00	100%
合计		7400.00	7400.00	100%

2、2011年11月3日，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

2011年10月26日，股东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东决定：(1) 将公司名称“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石化集团联合营销公司”
(2) 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10月1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预核字[2011]第10150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年12月23日，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14日，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7400万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增加出资6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后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股东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

2011年12月15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1)验字第A1050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7日止，福化有限已收到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11年12月23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	------	---------------	---------------	--------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

4、2013年11月26日，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1月13日，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增加出资12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00万、以福化有限资本公积转增2000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20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3]验字第A1055号）。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福化有限已收到股东福建石化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股东福建石化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福化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000万元。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5、2015年3月4日，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2月4日，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股东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净资产及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350002006D050035526），福建石化集团已于2015年2月27日支付增资款10000万元。

2015年3月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

6、2016年1月4日，第三次企业名称变更

2016年1月4日，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9550P的《营业执照》。

7、2016年10月21日，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出具《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关于福化工贸公司增加股东发起人的批复》（闽石化集政综（2016）180号），为支持有限公司股改挂牌新三板工作，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集团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中的2.00%按201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给福建石化公司。

2016年10月18日，福化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福建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化有限2%股权以7999539.95元的对价转让予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8日，福建石化集团与福建石化公司签署了《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C-037号），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每一元出资作价1.33元，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相关印花税也已缴纳完毕。

2016年10月2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	29,400.00	98%
2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

(三) 股份公司阶段历次股份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1、福化工贸的设立

福化工贸系福化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福化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根据福化工贸的工商查询档案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化工贸的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股份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四) 股份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限制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就公司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福化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股权（股份）设置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除法定限制锁定外的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限制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附属企业

（一）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化工贸未设置分公司。

（二）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化工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港燃公司系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化工贸持有港燃公司 80% 股权。

港燃公司系在长乐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长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584846U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长乐市航城街道后安村；法定代表人为郑天林；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甲苯、二甲苯、汽油、煤油、甲醇仓储；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提供柴油、燃料油、润滑油、乙二醇、汽油、煤油、甲醇、沥青、甲苯、二甲苯的装卸服务。”。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港燃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1993 年 8 月，港燃公司（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设立。1993 年 1 月 16 日，福州港务管理局与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民委员会签订《关于联合建造经营“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的协议》。

1993 年 2 月 22 日，长乐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93）长审事验

字第 43 号): 核实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可供注册资金总额 250 万元, 福州港务管理局出资 137.5 万元, 长乐县洋屿村出资 112.5 万元, 系村民集资。

1993 年 2 月, 长乐县航城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创办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的批复》(长航办[1993]0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创办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全民、集体所有制, 独立核算。

1993 年 4 月 30 日, 福州港务管理局、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章程》。

1993 年 8 月 23 日,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545848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 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州港务管理局	137.5	137.5	55%
2	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	112.5	112.5	45%
合计		250.00	250.00	100%

(2) 1994 年 5 月,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1993 年 12 月 11 日, 福州港务管理局、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委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签订《关于联合建造经营“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的协议》。各方约定: 共同投资经营港燃公司, 其中, 福州港务管理局出资 50.00%、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出资 30.00%、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 20.00%。。

1994 年 4 月 21 日, 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94)长会验字第 029 号)。复查验资企业的资金截至 1994 年 3 月 14 号止, 港燃公司实收资本 600 万元, 资本公积 28.51 万元。

1994 年 5 月 21 日,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州港务管理局	300.00	300.00	50%
2	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	180.00	180.00	30%
3	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 公司	120.00	120.00	20%
	合计	600.00	600.00	100%

(3) 1996年6月，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5月10日，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长乐洋屿村委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将港燃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6月10日，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长乐市航城镇洋屿村委会签订了《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6月28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96)榕开会内验字060号)。确认福州港务局、长乐市航城镇洋屿村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出资作为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现已到位6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额为600万元，已足额存入“专用账户”。

此次变更完成后，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州港务管理局	300.00	300.00	50%
2	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委会	180.00	180.00	30%
3	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 公司	120.00	120.0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合计	600.00	600.00	100%

(4) 199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12月21日，港燃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原股东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委会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6日，原股东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委会与新股东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变更完成后，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州港务管理局	300.00	300.00	50%
2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30%
3	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20.00	120.00	20%
	合计	600.00	600.00	100%

(5) 200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7月23日，福州港务局、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分别与福化有限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对价分别为570万元、579万元、380万元。

2000年10月11日，港燃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将福州港务管理局持有的30%股权转让予福化有限；(2) 同意将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0%股权转让予福化有限；(3) 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的20%股权转让予福化有限。

此次变更完成后，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州港务管理局	120	120	20%
2	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480	480	80%
合计		600.00	600.00	100%

（6）200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31 日，港燃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予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31 日，原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与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完成后，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	120	20%
2	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480	480	80%
合计		600.00	600.00	100%

（7）200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3 日，港燃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以 126.748191 万元转让予新股东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0 日，原股东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股东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7 月 22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001008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	120	20%
2	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480	480	80%
合计		600.00	600.00	100%

（8）2008年12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9月24日，港燃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福化有限以现金增资1920万元，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480万元。

2008年12月18日，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弘审[2008]验字第13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8日止，港燃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4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00100055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
2	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8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燃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时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营，尚不属于福化工贸的子公司，且因距今时间较久且公司档案保管不善，未能提供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文件。但港燃公司此次改制为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变更，且不涉及员工安置、债权债务清理等问题，根据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港燃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

同时，福化工贸的控股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出具《控股股东特殊事项承诺函》：同意承担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因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港燃公司的改制瑕疵不会对挂牌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港燃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59 号），确认自福化工贸收购港燃公司及福化工贸收购完成后，港燃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华南公司 100% 股权。

华南公司系在晋江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05433003XX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住所为晋江市青阳街道金溪路 3 号鸿达大厦 3 楼；法定代表人为薛志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尿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钢材、建材；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货物或技术除外）；批发（无储存设施）：丁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电石、丙烯、氯乙烯、环氧丙烷、丙烯酸丁酯、丙酮、纯苯、溶剂油、二氯乙烷、氯气、甲醇、苯乙烯、盐酸、氢氧化钠、邻甲苯二胺、环氧乙烷、二甲胺、二氯丙烷、丁醇、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钡、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甲醛、硫酸、甲苯二异

氰酸酯、磷酸、硝酸、触媒（氯化汞）、引发剂 EHP（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引发剂 TBPP（过氧化新戊酸叔丁酯）、紧急终止剂（ α -甲基苯乙烯）、链转移剂（巯基乙醇）、氨基磺酸、水合肼（水合联氨）、硫化氢、液氨、氢气、一氧化碳、亚硫酸氢钠、双氧水、丁二烯、邻二氯苯、丙烯腈、己戊烷（碳五）、引发剂 CNP（过氧化新癸酸异丙基苯酯）、间甲苯二胺、四氢呋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对二甲苯、二甲醚、二硝基甲苯、丁烷（碳四）、乙烯、液化石油气（化工原料）、天然气（化工原料）、甲基叔丁基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62 年 9 月 28 日。

华南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华南公司设立

2012 年 7 月 12 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7158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股东福化有限签署了《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9 日，泉州丰泽诚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闽泉诚源第 09-04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华南公司已收到股东福化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9 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582100177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2) 华南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资本）变更。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福化工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福化工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福化工贸	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票据经营：丁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电石、丙烯、氯乙烯、环氧丙烷、丙酮、纯苯、溶剂油、甲醇、苯乙烯、盐酸、氢氧化钠、环氧乙烷、二甲胺、丁醇、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钡、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甲醛、硫酸、邻二氯苯、磷酸、硝酸、甲苯二异氰酸酯、 α -甲基苯乙烯、氨基磺酸、水合联氨、液氨、氢气、一氧化碳、过氧化新癸酸异丙基苯酯、四氢呋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对二甲苯、二甲醚、丁烷、戊烷、亚硫酸氢钠、甲基叔丁基醚、环己烷、三氯化铁、氨水、丙烷、二氯乙烷、二氯丙烷、巯基乙醇、硫化氢、双氧水、丁二烯、间甲苯二胺、邻甲苯二胺、丙烯酸丁酯、苯胺、乙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过氧化新戊酸叔丁酯、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基)酯、二甘醇、冰醋酸、己烷、丙烯腈、酚醛树脂、苯磺酰氯、异丙醇、乙酸甲酯；有储存经营：氯化汞、氯气。（有储存场所经营（自有；带有储存设施；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剧毒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尿素、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炼油、化工设备，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对外贸易；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仓储和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经营。
2	华南营销公司	批发、零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尿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钢材、建材；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货物或技术除外）；批发（无储存设施）：丁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电石、丙烯、氯乙烯、环氧丙烷、丙烯酸丁酯、丙酮、纯苯、溶剂油、二氯乙烷、氯气、甲醇、苯乙烯、盐酸、氢氧化钠、邻甲苯二胺、环氧乙烷、二甲胺、二氯丙烷、丁醇、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钡、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甲醛、硫酸、甲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二异氰酸酯、磷酸、硝酸、触媒（氯化汞）、引发剂 EHP（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引发剂 TBPP（过氧化新戊酸叔丁酯）、紧急终止剂（ α -甲基苯乙烯）、链转移剂（巯基乙醇）、氨基磺酸、水合肼（水合联氨）、硫化钠、液氨、氢气、一氧化碳、亚硫酸氢钠、双氧水、丁二烯、邻二氯苯、丙烯腈、己戊烷（碳五）、引发剂 CNP（过氧化新癸酸异丙基苯酯）、间甲苯二胺、四氢呋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对二甲苯、二甲醚、二硝基甲苯、丁烷（碳四）、乙烯、液化石油气（化工原料）、天然气（化工原料）、甲基叔丁基醚。
3	港燃公司	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甲苯、二甲苯、汽油、煤油、甲醇仓储；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提供柴油、燃料油、润滑油、乙二醇、汽油、煤油、甲醇、沥青、甲苯、二甲苯的装卸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17,073,680.77	10,414,777,986.08	10,137,443,347.78
其他业务收入	6,869,132.51	12,785,630.44	5,116,434.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

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资质、批准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资质、批准	编号	发证机构	期限/发证日期
1	福化工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榕危经 [2017]0029号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25- 2019/11/24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闽 3J35010200501	福州市鼓楼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2- 2018/4/6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71207	福州市商务局	2016/1/29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WH350100201601 28001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8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20209340200 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6/2/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912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州海关	长期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榕鼓 AQBWIII0001	福州市鼓楼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2- 2019/1
8	华南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泉晋危经 [2012]000016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1- 2017/9/29

序号	主体	许可、资质、批准	编号	发证机构	期限/发证日期
9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经营备案证 明》	(闽) 3J35058245523 号	晋江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6/10/27- 2017/9/29
10	港燃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经营许可证》	(闽榕)港经证 (0010)号	福建省福州市 港口管理局	2016/7/28- 2019/7/27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闽榕危经 [2016]0008号	福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8- 2019/1/17
12		《成品油批发经营 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353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务部	2013/9/13- 2018/9/13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榕) AQBWHIII0631	福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9- 2019/1
14		《生产经营单位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备案登记表》	HG350100201510 19001	福州市安全生 产应急救援中 心	2015/10/19
15		《港口危险货物作 业附证》	(闽榕)港经证 (0010)号-M001	福建省福州港 口管理局	2016/7/28- 2019/7/27
16		《交通运输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等级证书》	2015-14-013001	福建省交通运 输厅	2015/7/14- 2018/7/13
17		《内河船舶吨位证 书》	31668746	福建省福州市 船舶检验所	2007/9/25
18		《内河船舶载重线 证书》	822585280	福建省福州市 船舶检验所	2011/8/29- 2019/3/2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福化工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直接经营活动，没有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五）持续经营

1、根据本所核查，福化工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福化工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福化工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福化工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的标准进行认定。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福化工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石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2、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外，福化工贸不存在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3、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

关于福化工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附属企业”。

4、主要关联法人

除福化工贸之外的，控股股东福建石化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
2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51%
3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60.42%，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持有 0.079%
4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100%
5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通过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18%、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持有 13.79%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6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100%
7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
8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100%
9	福建省实华生产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持有 100%
10	福建省实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持有 100%
11	福州二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持有 100%

5、福化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福化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薛志强、高峰、谢向民、黄小林、陈华泽、冯宗文、庄永福、林寿、林洲、郑天林、林伟彬、熊凯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该等人员及其兼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福化工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三）人员独立”。

(2)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情况。

6、其他重要关联方

(1) 与福化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福化工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化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福建省石化经济发展公司

福建省石化经济发展公司为福建石化集团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福化有限发生

过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福化工贸（包括福化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1,959,010.93	1,122,169,868.96	1,252,490,534.90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90,145,150.04	796,280,775.48	1,059,539,296.17
合计		1,932,104,160.97	1,918,450,644.44	2,312,029,831.0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5,484,914.05	732,865,288.79	856,478,925.32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6,463,490.29	485,201,077.77	656,412,866.90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8,827,968.45	210,043,187.31	1,095,346.78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2,647,453.61	6,431,954.96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412,244.86	1,139,758.26	
合计		1,333,836,071.26	1,435,681,267.09	1,513,987,139.00

3、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房	153,016.20	201,600.00	201,600.00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房	51,685.71	64,800.00	72,000.00
福建省石化经济发展公司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房			37,800.00

4、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410,261.82	3,655,991.27	2,898,747.86

5、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款项内容	期初金额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内部活期存款	169,322,409.99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代缴职工社保款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石化楼租金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汇票贴现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内部往来款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2014	生活区服务费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往来款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内部资金、票据往来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财经广场租金	
福建省石化经济发展公司	2014	财经广场租金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2014	代缴社保款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代缴职工社保款	114,028.84

关联方	年度	款项内容	期初金额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石化楼租金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往来款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内部活期存款	224,006,742.00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2015	生活区服务费	-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往来款	-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往来款	-35,000,000.0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0月	石化大楼租金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0月	代缴社保款	-251,613.68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0月	内部往来款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0月	内部活期存款	441,126,865.78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2016年1-10月	生活区服务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0月	往来款	196,983,257.84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0月	往来款	29,989,989.24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2016年1-10月	往来款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0月	往来款	

(续)

关联方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27,025,615.34	18,972,341,283.33	224,006,742.0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368.46	111,339.62	114,028.84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00.00	201,600.0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0,000.00	3,420,000.00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713,156,295.00	685,156,295.00	28,000,000.00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48,624.00	48,624.00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622,340,449.80	657,340,449.80	-35,000,000.00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福建省石化经济发展公司	37,800.00	37,800.00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552,090.00	552,090.0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500.13	716,142.65	-251,613.68

关联方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00.00	201,600.0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00	57,000,000.0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82,286,028.78	23,665,165,905.00	441,126,865.78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48,624.00	48,624.00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9,203,091.60	219,213,102.36	29,989,989.24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1,519,048,601.57	1,484,048,601.57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200.00	151,200.0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6,664.96	399,511.28	335,540.0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4,128,181.13	714,128,181.13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60,232,544.28	24,901,359,410.06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8,710.00	8,710.00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667,900,000.00	864,883,257.84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7,294,966.31	207,284,955.55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33,439,252.12	33,439,252.12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718,856,198.36	718,856,198.36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540.00	-	441,126,865.78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96,983,257.84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9,989,989.2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6,499,999.18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1,613.68

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福化工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福建石化集团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核查结果
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销售；石化技术咨询服务	1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该公司的采购、销售只能通过福化工贸集采集销，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2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合成橡胶产品；销售合成橡胶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配件；合成橡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对合成橡胶制造业的投资；对外贸易	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51%	同业但不竞争 ¹
3	福建省东南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	直接持有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

¹根据福橡化工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签订的《福橡化工产品销售（代理 / 买断）协议》，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买断经营福橡化工生产的橡胶产品。福化工贸虽然也从事橡胶贸易业务，但仅向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采购橡胶产品，且已出具承诺不向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销售橡胶产品。综上，福橡化工与福化工贸虽然均从事橡胶产品贸易业务，但福橡化工主要是生产企业，其生产的橡胶产品已全部由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买断经营，而福化工贸系进行橡胶产品的贸易业务，且不向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销售。因此，福橡化工与福化工贸同业但不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持股情况	核查结果
	电化股份有 限公司	毒化学品)的销售; 聚氯乙烯树脂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 危险 化学品(含盐酸)的生产(具体许 可范围及有效期详见编号为 (闽)WH安许证字 [2006]000129(换)号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对外贸易; 房屋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在职人员培训服 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自有房地 产经营活动	60.42%, 通过 福建省福二化 有限公司持有 0.079%	议, 该公司的采购、 销售只能通过福化 工贸集采集销, 与公 司同业但不竞争
4	福建省福二 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 毒化学品), 塑料制品, 日用化工 设备的批发、零售; 日用化工设备 的制造; 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房屋 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1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 议, 该公司的采购、 销售只能通过福化 工贸集采集销, 与公 司同业但不竞争
5	福建湄洲湾 氯碱工业有 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对外贸易; 机 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护与维修 服务; 房屋租赁; 化工工艺及设备 技术服务; 非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销售; 食品添加剂的制造	通过东南电化 持有 64.18%、 福二化持有 13.79%、福建 石化公司持有 10.08%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 议, 该公司的采购、 销售只能通过福化 工贸集采集销, 与公 司同业但不竞争
6	福建省石油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	1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持股情况	核查结果
	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		议, 该公司的采购、销售只能通过福化工贸集采集销, 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7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环保设施建设运营;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环保技术咨询; 销售环保设施、设备	62%	不存在同业竞争
8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市政公用行业(排水、燃气、热力、环境卫生、给水) 乙级; 建筑工程及相应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乙级; 甲级工程总承包及有关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9	福建省实华生产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评价乙级第一类: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燃气生产及供应业, 炼焦业。第二类: 管道运输业; 仓储业; 港口码头; 轻工业, 纺织业, 烟草加工制造业。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福建省实华建设监理有	工程建设监理。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持股情况	核查结果
	限责任公司			
11	福州二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2、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3、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500 万元以下、大中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以及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	1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福化工贸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已向福化工

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福化工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集团控制的生产企业一律执行产销分离、集采集销的运营管理模式，即本集团控制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福化工贸，本集团控制的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全部通过福化工贸采购。

3、本集团在持有福化工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承担由此给福化工贸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已完善并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及土地产权证明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福化工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华南公司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501090 号	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路锦峰小区 12 幢 1105	住宅	70.41	无
2	华南公司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501019 号	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路锦峰小区 12 幢 1106	住宅	70.41	无
3	华南公司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501091 号	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路锦峰小区 12 幢 1107	住宅	70.71	无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下列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	账面原值	面积 (m ²)	未办妥原因
1	福化有限	泉港 301#302#房子 3018	260,000.00	约 190 m ² , 闲置	办公用平房未办产权
2	福化有限	上西库房 3011	36,905.00		办公用平房未办产权
3	福化有限	上西新增办公室 3013	30,000.00		办公用平房未办产权
4	港燃公司	办公楼 2	156,428.00	247.50	办公用平房未办产权
5	港燃公司	办公楼	258,330.00	241.92	办公用平房未办产权
6	港燃公司	浴室	34,416.77	12.22	办公用平房未办产权
7	港燃公司	后安油库职工宿舍楼	227,791.00	72.09	办公用平房未办产权
8	港燃公司	新建宿舍(四间)	138,301.79	108.00	办公用平房未办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福化工贸的上西库房 3011、泉港 301#302#房子 3018、上西新增办公室 3013 系福建海峡石化有限公司（2012 年被福化有限收购）从当地村民处购买，未办理产权证，该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港燃公司正在使用的

办公楼 2、办公楼、浴室、后安油库职工宿舍楼、新建宿舍(四间)系办公用平房，尚未办妥产权。

港燃公司的上述建筑物在物权上存在瑕疵，但仅作为办公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说明，如行政机关要求收回或拆除上述建筑，公司可在附近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损害。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出具的《控股股东特殊事项承诺函》，若福化工贸的子公司因上述建筑瑕疵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福建石化集团同意承担因该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

2、租赁房产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1	福化有限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工交大院石化办公楼	办公	月租金 16,8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无异议自动顺延
2	福化有限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二层	办公	月租金 29,882 元	2013/9/15-2018/9/14
3	福化有限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东街 43 号财经广场三层 B1B3C1 单元，地下一层 14#车位	办公	月租金 5400 元	2016/1/1-2017/12/31
4	华南	李红宝	晋江市青阳街道	办公	按海峡石化产品	2012/9/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金	租赁期
	公司		金溪路3号鸿达大厦3楼东西侧		交易中心过渡期运营大楼入驻协议执行	016/6/30
5	华南公司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晋江滨江商务区	办公	按华南公司纳税额确定	2016/7/1-2016/12/31
6	港燃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东街43号财经广场三层B2C2单元	办公	年租金45000元	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后无异议自动顺延

(二) 土地

1、自有土地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	地类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地性质	他项权利
1	福化有限	闽(2016)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工业用地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7027m ²	划拨	无
2	港燃公司	闽航国用[1996]字第600766号	仓储(油库)	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	8374m ²	划拨	无
3	港燃公司	长航国用[1996]字第214226号	仓储(油库)	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	4862m ²	划拨	无

(1) 福化有限的划拨地:

公司位于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的地块（闽（2016）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取得方式为划拨。

1997年3月27日，泉州市政府出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肖厝管委会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1997]地264号），经研究，同意征用后龙镇峰前村土地7027平方米，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福化有限前称）作为重油库车站建设用地。

(2) 港燃公司的划拨地:

港燃公司位于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的地块闽航国用[1996]字第600766号、长航国用[1996]字第214226号取得方式为划拨。

根据本所律师自长乐市国土资源局调取的两块土地的《地籍调查表》、《变更土地登记申请审批表》，及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1) 闽航国用[1996]字第600766号地块在港燃公司成立时为集体土地，经长乐县人民政府的审批，港燃公司拥有该块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1996年11月，长乐市人民政府批准变更注册登记，该土地的性质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港燃公司。2) 1995年12月13日，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用长航国用[1996]字第214226号地块作为港燃公司扩建油库用地。

(3) 港燃公司拥有成品油仓储总罐容18,250.00m³、3,000.00吨级码头一座，以及配套的装车台、消防、环保等设备设施。其中：油库生产区（含油品储罐区、装车台、消防泵房等）占地面积20亩（13,236.00m³），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码头区域（含码头作业区、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约8亩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码头区域由驳岸回填陆地和浮码头（趸船）两部分组成，其中，回填陆地面积约为8亩，系港燃公司项目建设时向后安村委会协议转让所购得原闽江岸边的滩涂杂地，根据1993年10月，港燃公司与后安村委会签订《协议书》，由

港燃公司使用上述海滩地并支付使用费、杂草赔青等费用；后经港燃公司投资造堤护岸及回填沙土方等工程施工完成后所形成的陆域土地，该土地周边四至界限分隔清晰，与他人无产权界限异议。

根据福州港务管理局、长乐县计划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同意福州港燃油公司在后安建码头的批复》、《关于洋屿村筹建燃油库基建立项的批复》等文件，码头的建设及码头的位置、范围符合主管行政部门的规划。2010年3月，因港燃公司油库仓储及消防、环保等设备设施陈旧落后而改（扩）建时，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对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等6个项目予以规划确认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10]149号）对规划予以确认。

由于港燃公司历史上股东及股权曾多次变动等历史遗留原因，港燃公司码头区域这块约8亩面积的陆域土地，未曾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保障国有资产权益，明晰国有资产产权，港燃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向长乐市政府提交《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乐市政府尚未为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权手续。

综上，该8亩土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违规用地。

针对上述事项，福化工贸的控股股东福建石化集团出具《控股股东特殊事项承诺函》：同意承担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约8亩面积的陆域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而造成的损失。

（三）船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船舶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船名	船舶类型	船检登记号	所有权人
1	闽福州趸 1005	港用囤船	2003E3500024	港燃公司

（四）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fjfhgm.cn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2
2	fjfhgm.com.cn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2
3	fjfhgm.com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1
4	fjfhgm.net.cn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2
5	fjfhgm.net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1
6	fjfhit.cn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2
7	fjfhit.com.cn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2
8	fjfhit.com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1
9	fjfhit.net.cn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2
10	fjfhit.net	福化有限	2016/1/22	2021/1/21

（五）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41,325.50
机器设备	2,428,645.24
运输设备	980,628.51
电子设备	339,482.75
其他	64,194.94
合计	17,154,276.94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化工贸的对外投资包括福化工贸附属企业及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附属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所享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化工贸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化工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福化有限实际发生金额超过10,000万元、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超过5,0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福化有限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35000043-16-MY1199-0073	乳聚丁苯干胶、乳聚丁苯油胶	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2017/1/1-2017/12/31
2.	福化有限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35000043-16-MY1299-0193	聚丙烯膜料、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专用料、线	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	2017/1/1-2017/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性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拉丝料	格结算	
3.	福化有限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35000043-14-MY1299-0056	聚丙烯膜料、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专用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拉丝料	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2014/1/6-2014/12/31
4.	福化有限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35000043-15-MY1299-0267	聚丙烯膜料、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专用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聚丙烯拉丝料	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2016/1/1-2016/12/31
5.	福化有限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SH-YX-ZHI-2016-CG-PBT0001	PBT	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2016/1/1-2016/12/31
6.	华南公司	富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SH-HN-YP-2015-CG-YP04005	燃料油	64,750,000.00	2015/4/22 (履行完毕)
7.	华南	星誉化工(漳州)	SH-HN-CP2-20	减压渣油	58,050,000.00	2014/8/8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公司	有限公司	14-CG-RLY-01	(燃料油)		(履行完毕)
8.	华南 公司	腾龙芳烃(漳州) 有限公司	SH-HN-CP2-20 14-CG-EJ13-0 2	混合二甲苯	55,000,000.00	2014/11/18- 2014/11/30
9.	港燃 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福 建销售分公司	FH-GR-YP-201 6-CG-009	0#车用柴油 (V)	157,500,000.00	2016/4/15 (履行完毕)
10.	港燃 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福 建销售分公司	FH-GR-YP-201 6-CG-011	92#车用汽油 (V)	157,500,000.00	2016/5/16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均为无具体金额和期限的框架协议，以每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合同总额（福化有限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编号	销售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福化 有限	福建省福橡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丁二烯	SH-YX-YL-2015- XS-FUXIANG-But adiene	年度框架协议，根 据实际交货数量及 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2015/1/26- 2015/12/31
2	福化	福建省福橡化工	丁二烯	SH-YX-YL-2015-	年度框架协议，根	2015/1/1-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编号	销售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XS-DEX-001	据实际交货数量及 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2016/12/31
3	华南 公司	华东（福建）石 油有限公司	燃料油	SH-HN-YP-2015- XS-YP04005	64,875,000.00	2015/4/22- 2015/5/22
4	华南 公司	福建裕华能源有 限公司	燃料油	SH-HN-YP-2014- XS-YP09004	53,025,000.00	2014/9/25- 2014/10/31
5	华南 公司	福建裕华能源有 限公司	燃料油	SH-HN-YP-2014- XS-YP09001	52,955,000.00	2014/8/29- 2014/9/30
6	华南 公司	裕华能源（厦门） 有限公司	燃料油	SH-HN-YP-2015- XS-YP11002	50,275,500.00	2015/11/20 - 2015/12/20
7	港燃 公司	中油海峡（厦门） 有限公司	车用柴油	FH-GR-YP-2016- XS-009	157,800,000.00	2016/4/15 （履行完 毕）
8	港燃 公司	中油海峡（厦门） 有限公司	车用汽油	FH-GR-YP-2016- XS-011	157,800,000.00	2016/5/16 （履行完 毕）
9	港燃 公司	中油海峡（厦门） 有限公司	车用汽油	FH-GR-YP-2016- XS-015	147,300,000.00	2016/7/18 （履行完 毕）
10	港燃 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福 建石油有限公司	车用汽油	FH-GR-YP-2016- XS-020	100,000,000.00	2016/10/20 （履行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编号	销售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毕)

3、融资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福化工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化工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福化工贸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均合法、有效。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

福化工贸（福化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福化工贸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化工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资的情形。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福化工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化工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公司及公司前身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内容。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确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股份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

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三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化工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薛志强	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小林	董事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冯宗文	董事、副总经理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姓名	职务	任期
庄永福	董事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华泽	董事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谢向民	董事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林洲	监事、监事会主席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主席）
郑天林	监事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林寿	职工监事	自2017年1月5日福化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林伟彬	副总经理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熊凯宏	财务负责人	自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福化有限（包括福化工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福化有限（包括福化工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

变动事项	选举/变动日期	内部决议情况
------	---------	--------

变动事项	选举/变动日期	内部决议情况
委派薛志强担任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26日	2011年10月26日福化有限股东决定
选举薛志强、黄小林、冯宗文、庄永福、谢向民、陈华泽、高峰为公司董事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福化有限股东会决议
选举薛志强为董事长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福化有限董事会决议
选举薛志强、黄小林、冯宗文、庄永福、谢向民、陈华泽、高峰为股份公司的董事 选举薛志强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

变动事项	选举/变动日期	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林洲、郑天林、林寿为公司的监事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福化有限股东会决议
选举林洲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福化有限监事会决议
选举林洲、郑天林为股东监事，选举林寿为公司职工监事 选举林洲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5日、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1月5日福化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监事） 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事项	选举/变动日期	内部决议情况
聘任薛志强为总经理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福化有限股东会决议
聘任薛志强为公司总经理、冯宗文、林伟彬为副总经理、高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凯宏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1月10日福化工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包括福化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福化工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诚信情况

根据福化工贸的说明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化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份公司持有股份。

根据福化工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福化工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福化工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福化工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

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或应税劳务	17%、13%、6%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除出口退税外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销售增长奖励金		4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	纳税奖励		803,814.00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增量奖励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总计	24,000.00	1,225,814.00		

(四) 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榕鼓国税纳字证(2016)第 0008 号): 福化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偷、逃、骗税情况。

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闽地税直证字(2016)81 号): 福化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未发现涉税处罚情况。

(2) 福建省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141) 闽国证明 00135870): 华南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偷逃税行为, 但 2014 年 2 月存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违法违规行, 已处理完毕。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示信息目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出具, 未发现税务机关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 该处罚系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处罚金额为 500 元, 金额较小, 且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示信息目录中没有对华南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福建省长乐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纳字证(2016)第 001 号), 港燃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 无偷、逃、骗税情况。

(4)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存在因补缴土地使用税、房产

税而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支出，主要包括：2016年10月27日福化工贸补缴土地使用税172,161.50元，缴纳土地使用税滞纳金58,000.87元；2016年10月24日港燃公司补缴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86,559.48元，缴纳相应滞纳金20,784.15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税收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税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按比例附加征收一定金额的税金，而且《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并未将滞纳金作为行政处罚种类之一，因此前述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述缴纳滞纳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和重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纳税，且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人事

（一）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代码 F5169）。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并参考《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直接或间接排放工业废水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类型并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3、油库与码头的环评情况如下：

(1) 长乐后安村油库、码头建设

1993年12月31日长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福州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创办港燃公司，严格执行要求的环保措施。

(2) 长乐后安村油库第一次扩（改）建

1995年7月12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经福州市环保监测站监测，该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验收。

(3) 长乐后安村油库第二次扩（改）建

2010年9月，港燃公司《长乐后安油库扩（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表》通过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2年7月30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初审意见》（长环验[2012]044号），经现场察看及查阅资料后，长乐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予以验收。

2012年8月8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4)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守法证明》：港燃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以及《审计报告》中没有环保方面罚没支出的记载等情况，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

1、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关于：“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之规定，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福州正先安全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后安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后安油库储罐区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港燃公司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基本到位，油库重大危险源带来的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可接受，符合个人风险、社会风险控制的要求。

3、消防安全情况

（1）长乐后安村油库建设

1994年5月23日，长乐县公安局出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长）

公消监（94）字第 002 号），经查验，符合消防验收条件。

（2）长乐后安村油库第一次扩（改）建

1995 年 9 月 22 日，长乐县公安局出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公消监（95）字第 001 号），经验收，各项消防工程系统基本达到要求。

（3）长乐后安村油库第二次扩（改）建

2011 年 11 月 14 日，长乐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公消验[2011]第 64 号），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2 月 17 日，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福化工贸核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榕危经[2017]0029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5、根据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福化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市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长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港燃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乐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港燃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成品油批发、仓储的法律法规。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6、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执行安全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审计报告》中没有安全方面罚没支出的记载等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安全监管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经营方面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承诺，以及《审计报告》中没有产品质量方面罚没支出的记载等情况，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也没有违反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近两年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劳动人事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福化工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77 名，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福化工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公积金
公司总人数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公司参保人数	155	155	155	155	155	161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原因有：（1）

员工尚在试用期；（2）员工为退休返聘，已超龄不能投保；（3）已在集团或集团的其他子公司缴纳；（4）已在劳务派遣公司及事业单位缴纳；（5）港燃公司股东方派驻人员由派驻单位缴纳，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7年1月22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福化有限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14日，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1日，未发现福化有限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政府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及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林诚、福建省恒丰润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御银发展有限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涉及诉讼标的3,380.45万元。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公司作为上述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福化工贸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福化工贸已经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并经本所核查，安信证券已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安信证券具备担任推荐福化工贸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化工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福化工贸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福化工贸已具备进行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齐 伟

陈 伟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